

防风险 除隐患 补短板 固根基

太原交警就近期重点工作再安排再部署

本报讯 近日,太原市公安交警支队多次召开会议,就近期道路交通安全重点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

会议对“春季行动”的工作目标、时间安排、整治重点、主要措施、工作要求等进行了详细安排,并要求全警思想迅速统一到“春季行动”工作中来,全力以赴防风险、除隐患、补短板、固根基。

会议强调,全体民警要以复杂多变的春季道路交通形势为主要抓手,各责任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底线思维。各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周密安排部署,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强化底线思维,牢固树立交通事故“可防可控”理念,全力以赴

防风险、除隐患、补短板、固根基。要认真研读上级文件要求,进一步压实责任,全警动员,做好上下协调和内部联动,细化完善各项措施,狠抓落实,切实抓实各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对于各项道路交通安全重点工作,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有力有序推进。各牵头处室充分发挥牵头引领作用,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工作措施、完成时限。各交警大队结合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事故预防“减量控大”等专项工作,制定具体方案,明确责任分工,通过“清单式”推进的方式,深入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通过开

展全方位、全链条、多层次的综合整治工作,持续巩固事故预防成效,努力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着力从根本上消除道路事故隐患,取得实效。

围绕春季行动整治重点,加大执法力度。全力提升见警率、管事率,坚决堵塞执法管理漏洞,最大限度压缩酒后驾驶、“三超一疲劳”、非法营运、涉牌涉证以及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未戴安全头盔、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非中心城区交警大队要充分发挥“两站两员”的发现、劝导作用,切实提升对潜在违法行为的治理力度,共同维护好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为全年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车身改色上路 交警拦下处罚

本报讯 近日,交警杏花岭大队民警在胜利街解放路口执勤时,忽然发现一辆车牌号为晋AJ57**的新变色宝马牌轿车缓缓驶来,驾驶人发现民警后似乎在有意躲闪。出于职业的敏感性,民警立即要求其靠边接受检查。

在检查过程中,民警发现该车涉嫌擅自改变车身颜色。起初,该车驾驶人还摆出一副无所畏惧的架势,声称自己的车想怎么改就怎么改,别人管不着。于是,民警通过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面对民警的耐心普法,驾驶人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低头不语。该车涉嫌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与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不符的违法行为,民警立即将当事人带回大队进行处理。

下一步,交警杏花岭大队将继续加强辖区巡逻管控密度,加大对私自改装机动车这一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排查辖区的交通安全隐患,切实净化路面环境,为辖区群众的安全出行保驾护航。

严惩改装摩托车 消除隐患保安全

本报讯 非法改装摩托车的行为不仅噪音扰民,令广大市民深恶痛绝,而且由于此类车辆大多存在涉牌涉证、非法改装、超速超载、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安全隐患和社会危害性极大。

为持续加大对改装摩托车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全力消除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3月20日晚,交警迎泽二大队二中队民警在辖区重点路段积极开展改装摩托车专项整治行动。行动中,民警通过不间断巡逻、设卡检查等方式,当晚共计查获3起非法改装摩托车的交通违法行为。民警现场对驾驶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对当事人非法改装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责令其迅速将车辆恢复原状。

交警提示:处罚不是目的,安全才是根本。希望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做到遵规守法,文明出行,不让危险有可乘之机。

警营开放日 硬核又精彩

本报讯 3月21日,交警万柏林一大队组织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的同学们走进警营,开展“警营开放日”活动,让同学们零距离体验交警工作,学习交通安全知识。



活动中,大队民警向同学们详细介绍了大队开展交通管理工作的基本情况,并结合大学生的交通行为特点,为同学们上了一堂生动的交通安全课,民警提醒同学们在过马路时不要使用手机,骑乘电动自行车要佩戴安全头盔,驾车外出时不坐超员车辆,遵守交通规则,同时争当交通安全宣传员,提醒身边的亲朋好友遵守交通规则,平安出行。

随后,同学们饶有兴趣的参观了警用执法装备展、分指挥中队、办案中心等场所。在大队分指挥中心,同学们实地观看了民警在接处警、缉查布控、视频巡检等方面工作情况,切身感受了现代科技管理的力量。

最后,同学们跟随民警来到了辖区迎泽西大街千峰路口,执勤民警对大学生志愿者们进行简短培训,并讲解了路口的流量特点、执勤时的标准动作及应注意的安全问题。大学生志愿者们走上街头,协助民警劝导纠正行人横穿马路、车辆逆行、骑乘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等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同时向过往群众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劝导驾乘人员要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车让人 人守规

本报讯 近日在早高峰时段,交警小店二大队六中队的民警在学府街平阳路文明路口执勤时,看到一辆小型轿车从西向东行驶,在经过人行横道斑马线时,明明看到有行人要通过斑马线,却未主动停车礼让过往行人,而是径直开了过去。注意到这一违规行为,民警立即上前对该车进行了拦停,并要求驾驶员提供相关证件。

在现场,民警向驾驶员解释了机动车通过人行横道时的规定:应减速慢行,遇行人正在通过时应礼让行人通行。民警依法对该驾驶人做出了相应处罚,罚款200元并记3分。

民警提醒市民,交通安全是每个人都应该重视并遵守的法规,只有如此,我们才能共同构建一个更安全、更有秩序的道路交通环境。希望每位驾驶员都能时刻牢记礼让行人、遵守交通规则的重要性,共同为城市交通安全贡献一份力量。

坚守“护学岗” 学校送锦旗

本报讯 近日,清徐徐沟中学分校姜颖中学的老师们走进交警姜颖大队,把两面印有“警校携手共创文明交通 风雨无阻护航平安校园”“寒来暑往护学子 畅通无阻保平安”字样的锦旗送到交警手中,感谢他们长期以来坚守护学岗,为学生建起了一道安全防线。

校方表示,长期以来,交警姜颖大队的民警不论烈日曝雨,还是天寒地冻,都坚持在校园周边维护秩序、疏导交通,为师生安全出行创造了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除此之外,民警们还经常为师生开展交通安全知识讲座,不断提升师生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守法出行意识,有效防范和遏制了涉学交通事故的发生。

交警姜颖大队的民警们表示,鲜红的锦旗不仅是对公安交警工作的认可,同时也激励大家继续把提升广大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作为服务目标,一如既往,尽职尽责为师生服务。

市交警支队组织开展

“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

本报讯 在第29个“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来临之际,3月22日,太原市公安交警支队的民警们走进双塔西街小学,开展以“知危险 会避险”为主题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以学生的精彩表演拉开帷幕,通过看图问答、现场互动等多种形式,紧紧围绕“知危险 会避险”的主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学生们传递交通安全知识以及交通安全法规。民警通过讲故事的方式,以案说法,以身边人、身边事为例,讲述安全出行的重要性。民警们还向学生们展示了交通警察的警用装备,讲解了车辆在行驶中存在哪些盲区,引导学生们从自身做起,树立文明交通意识,争做遵守交通安全法规、文明出行的交通参与者。

通过此次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学生们的交通安全意识、法治意识、文明意识,牢固树立了“知危险 会避险”的安全出行理念,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氛围,为创建校园安全出行打下坚实基础。



安全无小事 守护在身边

本报讯 日前,交警小店一大队三中队民警接到指挥中心工作报警,位于富康街真武路口西侧五十米路南的交通指示牌腐蚀破损,随时有坠落的风险,存在安全隐患。三中队民警接到指令后,快速响应果断行动,他们迅速联系了市政相关部门,告知了这一紧急情况。市政部门立即派出工作人员前往现场进行拆除工作。

在这个过程中,三中队民警不仅及时发现了问题,还迅速采取了行动,确保了公众的安全。同时,市政部门的配合也至关重要,他们的迅速响应和积极配合,使得拆除工作能够顺利进行,规避了潜在的危险,保障了市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为进一步强化车辆源头管控,为辖区营造安全、有序、

畅通的交通环境,近日,交警晋源大队五中队在辖区科学部署警力,利用缉查布控系统,及时发现、拦截、查处隐患车辆,严防逾期未检验等隐患车辆上路行驶。

五中队已查获多起逾期未检验车辆违法行为。机动车逾期未检验、未年审,不仅无法及时发现机动车安全系统存在的问题,而且上路行驶存在重大的安全隐患。交警部门也提醒广大车主,要养成定期检查车辆状况的良好习惯,及时对车辆进行年检,杜绝“病车”上路。

交警部门将持续加大逾期未检验、逾期未年审等重点隐患车辆的打击力度,全力防范道路交通安全风险,为市民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出行环境。

持续开展大货车“亮牌”整治行动

本报讯 为坚决有效遏制大货车交通违法行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为群众出行创造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连日来,交警清徐大队在辖区范围内开展了大货车“亮牌”整治行动,严查大货车号牌不清晰、放大号不清晰等交通违法行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净化辖区道路交通环境。

行动中,民警加强对国道、重要路口等人车流密集区

管控,重点对渣土车、货车等工程车辆号牌污损、放大号牌不清晰、不亮尾等交通安全隐患问题进行查处,督促驾驶员现场整改和限期整改,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整改一起。同时,民警加大对运输车辆驾乘人员的宣传教育力度,讲解车辆“黑尾”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强调货运车辆“亮尾”的必要性,告诫驾驶人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文明驾驶,平安出行。

事故无情法有情 人性执法暖民心

本报讯 3月14日,市民王女士把印有“为民排忧情深似海 尽职尽责关爱百姓”和“为民服务暖人心 排忧解难似亲人”的两面锦旗送到了交警综改大队事故中队民警手中。王女士眼中含泪,对民警一再表示由衷感谢。

事情需要追溯到2023年12月21日9时26分,周某驾驶晋AH65**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沿汾大街由西向东行驶至太原学院门口东20米处时,吴某驾驶的无牌二轮机动车与周某驾驶的货车同方向而行。吴某准备从右侧机动车道超越并变更车道时,周某躲闪不及两车发生碰撞,二轮机动车被碾压,造成吴某当场死亡,两车不同程度受损。

事故发生后,交警综改大队事故中队对本起交通事故

进行深入调查。在对吴某家走访时民警发现,吴某家中儿子患有疾病,女儿在读大学,妻子王某因照顾儿子无法工作。吴某是家中的唯一经济支柱。办案民警了解到这一情况后,多次组织事故双方进行调解,并把吴某家中孩子生病、经济拮据的情况告知周某及其单位负责人。在民警的多次调解和深情感化下,肇事驾驶人周某所在的单位对吴某家属进行了经济赔偿。

办案民警表示,在事故处理中,秉公执法的同时,还要遵循以人为本。在公正地作出事故责任认定的同时,认真倾听死者家属的诉求,尽心尽力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争取社会救助,以有温度的执法,让道路交通安全深入人心。

午查酒驾不放松 守护平安不止步

本报讯 “中午喝点酒没事,交警很少查。”总有人抱着这样的侥幸心理,大白天酒后驾车,给道路交通安全造成隐患。为进一步净化道路交通环境,预防和减少因酒后驾驶引发的交通事故,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交警晋源大队三中队结合辖区实际,利用中午时间,在辖区开展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

在开展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中,执勤交警在对一辆号牌为晋A3***0的小型普通客车例行检查时,闻到驾驶员身上散发着酒气,随即让其靠边停车接受进一步检查。经呼气式酒精仪检测,驾驶员体内酒精含量为38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据司机交代,中午跟朋友吃饭时喝了点酒,心想着这个时间段肯定不会遇到交警查酒驾,于是心存侥幸驾车上路,没想到还没有多远就被交警抓个正着。

交警提醒:交通安全关系着每一个家庭的幸福,酒后驾驶危害大,失驾、无证驾驶后果更严重,为了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家庭幸福,请自觉做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切勿心存侥幸,酒后驾驶。



骑电动车别太快 安全头盔记得戴

本报讯 为提升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的安全意识,纠正骑乘人员不佩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降低此类车辆道路交通事故发案率。交警综改大队四中队民警近期在辖区重点路口,针对电动自行车骑行人员未佩戴安全头盔开展了集中整治行动。

行动中,民警通过面对面讲解的形式,向当事人宣传骑乘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的危害,以及安全头盔的安全保障作用,引导群众深刻认识佩戴安全头盔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树立文明守法、平安出行的交通安全意识,从源头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降低事故伤亡率。

下一步,交警综改大队将持续查处驾乘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使广大骑乘人员养成佩戴安全头盔的良好习惯,确保出行安全。

本版图文由太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提供

打造文明交通环境 助力文明城市创建